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104號

債　權　人　格萊思美跨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格萊思美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洪紹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錫齡即醫安藥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格萊思美跨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格萊思美跨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格萊思美國際醫藥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格萊思美國際醫藥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格萊思美國際醫藥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七、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五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